

## 東區地區管理委員會第170次會議報告

題述會議已於2007年2月27日舉行，所討論的事項摘錄如下：

### I. 社區建設及服務委員會要求政府從速興建筲箕灣鯉景道社區會堂綜合大樓事宜

就議員在上次會議上詢問政府在筲箕灣區內租用物業和辦事處的情況，政府產業署提供的資料如下：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耀東邨的公共圖書館；
- 郵政署在興民街永興閣的郵政局；以及
- 民政事務總署在愛東邨的愛秩序灣社區會堂。

有關資料顯示，現時座落在區內租用物業的政府辦事處數目並不多，暫時亦無需要重整。

由於需要符合一定地積比率的要求，因此有關部門暫時未能落實興建綜合大樓，設置圖書館的計劃亦因此而未能定下具體時間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明白東區居民對圖書館服務的殷切需求，並正積極推行其他措施，例如“社區圖書館”計劃等，以期在落實設置圖書館前能紓緩居民對圖書館服務的需求。現時，該署已與有關屋苑合作分別於逸濤灣、欣景花園、以及杏花邨，成立了三所“社區圖書館”。就每所圖書館，該署會借出一批圖書，擺放在屋苑內的指定的地方，供屋苑居民閱讀或借閱。有關計劃甚受居民歡迎，除屋苑外，康文署亦樂意與非牟利團體及組織合作。有興趣的團體及組織在確定有合適地點擺放圖書和所需人手管理後，可聯絡區內有關圖書館商討和安排借用圖書。康文署亦會繼續透過不同渠道積極推廣計劃，包括透過區議員等人士與團體聯絡。此外，該署會於即將興建的小西灣社區綜合大樓內設置一所小型圖書館，並正安排鰂魚涌公共圖書館翻新改善工程，以加強區內的圖書館服務。待有關事宜有新進展，該署定會向東區區議會匯報。

### II. 海裕街的規劃

有關申請人向城市規劃上訴委員會提出，就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否決其位於海裕街的擬議發展的上訴，聆訊日期已定於 6月13日、14日和18日。有關地盤的業主向上訴法庭提出，就原訟法庭駁回其反對擬議改劃地帶而提出的司法覆核裁決的上訴，聆訊亦已定於7月10日進行。

### III. 全港各區進行綠化活動以改善環境

康文署於去年12月至本年1月期間，在東區種植了18株喬木和15,531株灌木及地被植物等，並配合聖誕節及元旦，於部份人流暢旺的地點加種鮮豔時花，以加強節日氣氛。該署亦繼續在路旁加種樹木。此外，與會者備悉東區民政事務處的綠化工程進度報告。

### IV. 屋宇署在東區推行的清拆違例建築物/維修屋宇行動

與會者備悉屋宇署的進度報告。

## V. 北角區內興建足球場事宜

與會者備悉規劃署和康文署的進度報告，以及油街地盤的規劃大綱將於3月呈交城規會考慮。

## VI. 華蘭路私營垃圾車漏出污水問題

東區區議會轄下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將於3月29日討論立例管制垃圾車的建議，並已要求運輸署派代表出席會議。另一方面，東區清潔香港地區委員會早前曾去信環境運輸及工務局，要求立例規管垃圾車。環境保護署其後回覆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可引用相關法例，在垃圾車弄污路面時作出檢控。

食環署每月都有派制服人員及便衣人員到華蘭路進行監察，不過暫時未有發現垃圾車輛漏污水弄污路面的違例情況。該署最近已開始透過分區委員會，建議私人屋苑/大廈提醒其垃圾收集商必須要待垃圾車排出污水後，才離開垃圾收集處，以免漏出污水和弄污路面。

## VII. 會議報告

與會者備悉東區區議會第17次會議報告、經濟及勞工事務委員會第7次會議報告等16個會議報告。

## VIII. 北角東分區委員會要求政府在北角東興建化寶爐事宜

北角東分區委員會接獲區內地方團體的信件，表示北角區內有很多佛堂，但區內並無合適地點供善信焚燒冥鏹，故建議在書局街近香花徑位置或電照街近東區走廊位置興建一座小型化寶爐，供區內人士進行祭祀儀式後燃燒冥鏹。該委員會於去年12月13日舉行的會議上曾就有關建議進行討論，大部份委員原則上都不反對地方團體的意見，並通過將建議轉交東區地區管理委員會備悉及作出適當跟進。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表示時有收到關於廟宇焚燒冥鏹造成塵煙滋擾的投訴。該署在收到投訴後會作出調查，若發現塵煙過多便會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發出空氣污染消滅通知，要求有關人士在指定時間內採取適當消滅措施。若有關人士未能採取所需措施，該署便會提出檢控。該署亦有要求塵煙問題較嚴重的廟宇裝置空氣污染控制設施，例如靜電除塵器。

消防處指出，由於焚燒冥鏹的灰燼可能成為火種，該處關注擬建化寶爐所涉及的選址和管理問題。該處一向尊重習俗，若焚燒冥鏹是在受控制的情況下進行，並有人到場監管，該處是不會反對的。視乎需要，該處樂意就建議的化寶爐的設計和選址提供意見。

港島東區地政處表示，現時並沒有團體單單為興建一座獨立化寶爐而申請用地的安排。由於化寶爐在運作時必須有人到場監管，控制焚燒的物品及其份量，以減低火警危險性，因此建議的化寶爐的運作模式與廟宇十分相似，若日後有此類申請，該處會套用廟宇或宗教機構用地申請的處理程序。舉例來說，有關團體須為非牟利組織，而申請亦需得到民政事務局的支持。若申請為長期用地，該處會研究申請地點是否符合規劃用

途。就此，該處察悉北角東分區委員會信中提及的兩個建議地點均不符合目前的規劃用途。若申請為短期性質，申辦團體須提交實質建議，並申明其管理責任。假如環保署要求申請團體裝置空氣污染控制設施，該團體則須承擔有關支出包括水電費用。

規劃署指出，部門正檢討電照街海邊旁前北角邨地盤的重建計劃，故該處並不適宜考慮用作興建化寶爐。至於香花徑，該處附近大廈的居民和農運人士可能會作出反對，而化寶爐亦會構成潛在的山火危險。

與會者備悉，現時除了華人廟宇委員會管理的廟宇外，其他公眾地方並沒有化寶爐設施。政府除了要平衡善信及其他市民的意見和需要外，亦要小心評估建議的化寶爐對環境的影響，以及將來的管理問題，包括申請團體是否能安排人手在場監管和控制焚燒的物品及其份量的問題。有關佛堂若希望設置新化寶爐並願意負責日後的管理，他們可考慮組織起來向港島東區地政處提交用地申請。由於區內居民會對設置新化寶爐有意見，因此任何有關申請亦需諮詢地區人士。有關佛堂亦可與華人廟宇委員會轄下的廟宇商討是否可借用其化寶爐，此做法應可減低對區內居民的影響。

東區民政事務處地區管理組  
2007年3月